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3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 莊佩錡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莊順億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莊佩錡、莊順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 15 陸仟伍佰柒拾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 16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7 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、緣債務人莊佩錡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莊順億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,共計新臺幣19萬3,85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共分4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莊佩錡自就讀學校完成後,並未依約履行,尚欠本金新臺幣14萬6,570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,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借款即視為全部

到期。另債務人莊順億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帶清償責任。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權,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釣院鑒
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以保權益,實感德
便。

釋明文件: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1 附表

07

08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43號

13 利息:

14

1516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莊佩錡、莊|自民國113年|至民國113年| 年息1.775% 146570元 07月21日起 順億 12月26日止 年息2.775%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12月27日起

## 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001 莊佩錡、莊 自民國113年 新臺幣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46570元 08月22日起 順億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,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